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全額自行運用申請表(1140211版)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補助年度 |  | |
| 職稱 |  | 服務單位 |  | |
| 對象  □本人 □配偶(請檢附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直系血親(請檢附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原因  □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懷孕(請檢附媽媽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 □重大傷病(請檢附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  對象非本人、配偶及一等血親者(如祖父母)應另檢附證明文件  □照顧事實或同住證明 | | | | |
| 申請人 | 單位主管 | 人事室 | | 機關首長 |
| 申請日期： | 分隊同仁請核至大隊 |  | |  |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2. 復依「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04月01日修訂版）題號2之07，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20026014號E-mail回函略以，公務人員當年度雖具有得將補助總額調整為均屬自行運用額度之事由，惟仍須由服務機關綜據相關事證後，本於權責認定該事由與「無法參加觀光旅遊」間確具因果關係，始得將補助總額調整為均屬自行運用額度。**爰除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證明外，對象非本人、配偶或一等血親者(如祖父母)，應另檢具照顧事實或同住等相關證明俾利認定。**